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疏議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五

律例

易大傳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恭讀我

皇上御製大清律集解課程鹽法斟酌盡善凡雍正

元年以來奉

俞允現行則例欽遵備編志律例

凡犯無引私鹽

凡有確貨卽是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千

拒捕者斬

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

道塗引領手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

受僱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中

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若

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

當該官司不許

聽其

展轉攀指違者

官吏

以故

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告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註此禁販私鹽以裕正課也凡屬財賦除正稅

外莫大於鹽課領引行鹽曰官鹽無引販賣
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故欲清鹽法必嚴
私販首節言軍民販賣私鹽不計多寡卽杖
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
鹽徒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不論有無軍
器亦加三等不服追捕而抗拒者雖不傷人
亦坐斬監候以上犯人所販鹽貨及馱載之
車船頭匹並沒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
僧並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受僱而爲挑擔馱載者亦
係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
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卽將所獲私鹽給與告
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
者免其本罪仍如告獲人一體給賞末節言
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
人之罪不許聽私販人展轉攀指濫害平
人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管

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註此一條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竈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鹽之外卽爲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總催人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各坐以罪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註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

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

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槩以夫當之罪其治家

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諭親於

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

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
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
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爲私鹽而利其價
賤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者坐滿徒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

有司歸勘

原獲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

原獲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

其罪

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畱職

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註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凡各

行鹽地方設有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

巡緝私鹽一有所獲卽應發與有司衙門歸
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妄
拏賄脫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
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
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至守禦各官既有
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
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
致透漏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人員均
難辭咎故各按次分別笞杖並畱職役若官

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縱容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匿入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裝誣平人爲興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行誣陷之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者旣嚴其脫放隱匿之罪而非見獲者又禁其捏造攀指之姦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劬數爲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

引目

數掣摯秤盤

隨手取袋

擊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

逐

盤驗

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官鹽

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

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

不

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應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註此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

也第一條言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

額定鹽觔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成袋經

過批驗所照引數目隨掣一二袋摯其輕重
但有額數之外夾帶餘鹽者同私鹽論若將
引鹽不由正路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摯
及引上未曾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
驗所盤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第二
條言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
引不許相離違者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律
其鹽既經賣畢則將引截角是爲退引應於
十日之內卽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以防影

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無影射亦笞四十若將不繳之舊引影射鹽貨私行販賣者卽以私鹽之法坐之第三條言商竈起運官鹽設有官船以辨私載原不須軍器隨行若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必是私販故罪以同私鹽論不用官船滿徒將帶軍器加等第四條言客商將官鹽貨賣之時插和沙土者是爲罔利病民故罪坐不應重杖第五條言一應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販凡客

商將有引官鹽不照原定地面發賣違例於
別境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係越境之
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此又於官販之中剔私販之弊也

條例

原例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
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

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

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

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各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

假指課已

倉指

上 固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強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刑
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
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
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
者發邊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
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
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亦照私鹽帶
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
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亦著該督撫題明交與各該部照例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

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
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
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
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舵
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
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私鹽賣於糧船
者俱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
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
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

計贓以在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
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照狗庇例議處隨幫
革退其倚恃糧船闖關者押運等官照
溺職例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
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
革退倘關關各官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
叅處

一凡販賣私鹽案內擬徒之犯已經發往配所

逃走者緝獲到案除去役過月日面上刺逃
徒二字原犯徒一年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徒二年徒一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
徒三年徒二年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流二
千里徒二年半者枷號四十五日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枷號五十日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走者面上刺逃
流二字枷號兩個月照依地里遠近改發充

軍

一凡販賣私鹽至三千觔以上者照越境販鹽例發邊衛充軍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

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
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釋放免責
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
咨叅革退并帶征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
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
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
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
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
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

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
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
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征等項著
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征錢糧果能於歲內
如數全完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
匾額以別優劣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

立

名及

內

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

於各

請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

侵奪民利者

倉庫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鹽引
合追繳

註此禁倚恃權勢以奪民利也中鹽之法始於
宋初令商人輸芻粟塞下繼聽商人輸來京
師優其值而給以鹽故曰中鹽商資國用民
食官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
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
其中鹽之名如舊至今因之監臨官吏謂監
臨鹽法之官吏詭名謂捏造僞名也凡監臨
官吏假託詭名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銀

請引行鹽以致滋弊百出占奪鹽利重爲民
困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所行之引鹽並追
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

赴官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

鹽貨

賣主轉賣之

價錢並入官其

各行鹽地

舖戶轉

買

木主之鹽而

拆賣者不用此律

註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凡客商納課領引必
須親自赴場支鹽若不照引親支而於中途
將所領之引增添原買之價賣與他人支鹽
以致鹽法阻抑廢壞買者賣者各杖八十牙
保減一等杖七十賣主之鹽買主之價並追
入官其舖戶轉買商人之鹽零拆貨賣者不
用此律

現行則例

煎販私鹽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境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壞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開復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興販私鹽

一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旁人赴鹽院衙門首告一次者許該御史指名題叅降職一級首告二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拏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叅亦降職一級拏獲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戴罪限一年

內有能將私販兵丁拏獲一次者還職一級
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方官民拏獲三次
者革職爲民凡旗下人并放馬人等私鹽事
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七
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
什庫催庄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興販
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
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不
及十人一二入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

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鹽
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
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
處外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興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
得財律立斬至於興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
各官嚴行緝拏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
帶軍器者汛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
文官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

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耑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畱任限一年緝拏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叅倘徇庇不叅或被旁人出首或科道官料叅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數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

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
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
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
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銷引

附鹽引賣與別縣處分

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
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
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
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

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
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
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
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
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
鹽法巡撫不行查叅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
巡撫降一級畱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
撥者該管官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
一級畱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

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於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畱任

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
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
七分以上者俱革職

鹽課初叅

一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
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
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
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
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次

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

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

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定例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

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
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
一級畱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依所
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
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
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一年以上一年內不
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

被叅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
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
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
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
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以上俱畱任
督催完日開復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
提舉係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
糧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
處分如年限鹽課係原被叅之官限內不完

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題叅如係接
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大
使等官限一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
初次分數例處分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
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

增例

雍正二年會議得長蘆鹽課御史莽鵠立條奏
鹽梟拒捕巡役格殺一案據直隸巡撫李維
鈞疏稱定例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各官
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畱任限一年緝拏緝
獲一半者還其官級等語夫例內旣准限年
緝拏獲犯一半者還其官級則鹽梟入境卽
行緝捕巡役格殺或當時拏獲餘犯或肆月
疎防限內獲犯一半以上之案旣無失察又
非疎縱職分已盡若因拒捕格殺仍叅疎防
則州縣官弁畏避處分彼此推諉隱諱亦未
可定據此應如鹽臣所請嗣後除州縣文武

各官失察私鹽及鹽梟拒捕殺傷兵役不能
擒獲者仍照例題叅外其遇有販私鹽梟由
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
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

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叅處
以示鼓勵倘該州縣不實力查緝并有大夥
興販隱諱不報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一
經發覺卽據實題叅照縱放私梟不行擒拏
例專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備

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等因具

題前來除州縣文武官弁失察私鹽及鹽梟拒捕殺傷兵役不能擒獲併有大夥興販隱諱不報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仍照例題叅議處外該撫疏稱遇有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叅處以示鼓勵

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嗣後有販私鹽梟由

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
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
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叅處
餘犯照案緝拏再該撫疏稱貧難男婦藉鹽
資生似應分別聽其挑負現於漕臣張大有
議奏糧船夾帶私鹽例內免其治罪長蘆地
方亦宜仰邀

皇仁依例遵行誠恐巡捕兵役指此等私鹽妄拏訛
詐致傷人命併稟報大夥扳累擾民令地方

官弁鹽法衙門一體稽察以杜借端生事等語查肩挑背負不在禁例此指人少而言蘆一帶男女絡繹雖肩挑背負而與鹽課有虧於雍正元年八月內公舅舅隆科多與直隸巡撫李維鈞古北口提督董象緯天津衛總兵徐仁巡鹽御史莽鵠立會議將肩挑背負亦交與各地方文武官嚴拏杖責卽時發落私鹽入官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疏稱聽其挑賣毋許稽察

則積久鹽梟將來藉此貧難爲詞夥衆興販
拒捕格殺而地方官弁又懼干失察處分瞻
徇隱匿有虧

國課勢所必至嗣後果係老幼殘疾貧難另婦
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應如該撫所議照例
免罪毋許官弁兵役借端生事扳累擾民如
有積梟藉稱貧難男婦將私鹽潛行窩頓興
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體稽
察照例從重治罪庶私販可杜而鹽課亦不

致有虧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併鹽政衙門一體遵行等
因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長蘆巡鹽御史顧琮疏稱查各州縣
有承審私鹽案件每至拖延監斃人犯詎知
販私犯法律有杖徒原非死罪者比一經拏
獲便可審結今易結者不結以致監斃囹圄

實可憫惻請嗣後人鹽並獲除大夥興販持

械拒捕有窩頓地棍賣私店主者需時完結
其餘肩挑背負易結之案隨獲卽審隨審卽
報隨報卽批結如該州縣再有任意遲延易
結不結拖累四月之外監斃一案至三人或
一年之內監斃鹽犯至三案者許會同督撫
題叅將州縣照司獄之例議處等因部議查肩
挑背負鹽犯罪不至死其案亦易完結承審
各官不速完結以致拖累監斃其情實可憫
惻嗣後除大夥輿販持械拒捕有窩頓地棍

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實係老幼貧
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觔以下易米度日者
例不緝捕無容監禁外其餘拏獲私鹽肩挑
背負四十觔以上等犯易結之案應如該鹽
政條

奏務令該地方官將現獲之犯隨獲卽行審結
其有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
會同督撫將遲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
處倘再有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之外以致

一案監斃五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許該
鹽政會同督撫查叅將該州縣照司獄監斃
例議處庶州縣知有警惕而民命不致輕殘
矣恭候

命下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并巡鹽御史一體遵行九
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得刑部尙書
廷儀將禁止販賣私鹽分列四款條奏前來

東傳... 卷之五
三

一窩頓私鹽之家宜根究也查窩藏寄頓私鹽者律有明條益嚴窩頓之弊正所以清私販之源近來場竈設立火伏嚴行保甲零星私賣其弊可清至右一種不法棍徒巧爲影射亦以辦課行鹽爲名每每賤買堆積賣與私梟及至拏獲鹽犯不以零收散買爲詞卽以水次路旁支飾在梟徒不肯供出窩家尙欲畱爲輿販地步而地方各官只圖易於結案亦不確究出來致使窩頓之人脫然事外

得以肆意容奸坐享重利是窩頓不究則私
販必不能除請嗣後拏獲私鹽必詳究其買
自何地賣自何人嚴拏到案訊出根底與私
販者一體科罪庶梟徒無容奸之地而私販
之源可清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及巡
鹽御史嗣後嚴飭所屬地方文武各官實力
緝拏如拏獲私販務須逐加究訊嚴緝窩頓
之家立除犯私之首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
併取具確供實據照興販私鹽例治罪若私

鹽買自場竈卽將該管司并沿途失察各官
題叅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賣私
鹽例治罪倘承審之該地方官任由梟犯之
狡供不究私鹽之來歷遽行草率完結亦卽
照例叅處一無引私鹽之禁宜酌定也查律
內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條例內又開
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者發附近邊
衛所充軍伏思越境興販尙屬有引之鹽祇
因越境問以軍罪而所犯無引私鹽止科以

杖徒之罪似覺於法太疎請嗣後拏獲私鹽計劬定罪如三千劬以下仍照律杖徒其三
千劬以上照越境販鹽律問發邊衛充軍則立法均而人知儆懼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
督撫及巡鹽御史嚴飭所屬文武各官嗣後拏獲私鹽計其劬數之多寡定罪名之輕重
如三千劬以下者仍照律擬以杖徒三千劬
以上者卽照越境販鹽律問發邊衛充軍如
此則罪無枉縱而私販之徒皆知儆懼矣一

獲鹽不獲人有司開脫之笑當嚴也查律內
開載私鹽事發止理現獲人鹽註云如獲鹽
不獲人者不追等語此不過恐株累無辜而
地方官卽以爲寬縱之階一則開脫市恩一
則侵隱入己所以鹽犯之倖免者多而得以
肆行無忌也竊思鹽鳥私販驢騾則有脚夫
船隻則有水手皆係朋比作奸之徒就使私
鳥脫逃而拏獲脚夫水手卽可究其踪跡乃
官役利在獲鹽並不力擒鳥犯所以多致漏

綱請嗣後令巡緝各官獲鹽務其獲人照例
治以販私脫逃之罪如有故爲踈縱不實心
緝獲者文武各官從重議處各役加倍治罪
則梟徒無倖免之途有司亦不敢爲開脫之
計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及巡鹽御史
嚴飭文武各官嗣後拏獲私販本販逃脫者
卽將載鹽劬之脚夫水手拘獲到案詳究本
犯踪跡勒限嚴緝務獲照例於販私罪上加
治逃罪併究出售與之人亦照私販例治罪

其脚夫水手分別懲治若大夥與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以致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仍前不行擒拏梟犯故爲踈縱情弊或經上司察出或被傍人首告將該地方文武各官俱指名題叅從重議處各役嚴行加倍治罪如上司容隱不叅被傍人告發將專轄之上司亦照狗庇例題叅一有司申報不

實之罪宜嚴也查文武巡鹽等官於僻遠地

方拏獲私鹽之時或與各役分肥不將實數
詳報入官并有故縱鹽梟竟不詳報將所獲
鹽觔盡入己橐者惟遇拒捕傷人之案勢難
隱諱始行詳究而不肖官吏復有從中漁私
將人鹽數目槩行減報以致梟徒愈無忌憚
請嗣後如有此等情弊或經上司察出或經
別案發覺將文武各官隱匿肥已而不報與
減多報少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
匿者照徇隱例處分各上司知情故縱及難

不知情而未經揭叅者照狗庇失察例處分
如此則不肖官弁不敢玩法營私而梟徒亦
不至肆行興販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
及巡鹽御史嚴飭所屬地方文武各官嗣後
拏獲私鹽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凡一切
私鹽贓物例應盡行入官者不得有一毫隱
諱該督撫等不時細加察訪如有將所獲私
鹽侵入已橐或與各役分肥不行據實詳報
并大夥拒捕之案雖行詳究從中復有漁私

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卽將該官并指名
題叅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匿
者照徇隱例處分上司各官知情故縱及雖
不知情而未經揭叅者或被傍人告發或於
別案發覺將該上司交與該部照徇庇失察
例議處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戶部議覆河東巡鹽御史碩色疏稱
河東各商歷年失燬引張不取地方官印結

至奏銷時正具甘結部覆由來已久令該鹽
政不時查察如有捏稱遺失重複影射行私
情弊即將該商牙照販私例治罪嗣後設有
遺失之處即將遺失情由立時報明該地方
官取具印甘各結報部查核倘仍於清查繳
引時始行具報即將經手之人照遺失公文
律治罪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一日
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疏稱私鹽變價銀兩例應具

題充餉之項所屬州縣拏獲私鹽案內車船驢鹽等物理宜據實估變解貯司庫充餉無如該州縣膜視鹽法經年累月不行報解乘機抵換任意侵漁竟將船每隻只變銀八九錢馱私鹽重載之騾驢俱以痾病老瘦爲詞騾每頭只變銀一二兩驢每頭變銀三五錢甚至捏稱倒斃每驢一頭只變銀三分零鹽每

筋只變銀一二釐種種弊端固結陋習業經
屢檄長蘆山東二運司嚴飭務令其據實確
估變解在案長蘆山東各屬未完私鹽案件
尙有數十件該州縣仍延挨觀望任催不解
見今造報數目較之時價大相懸殊任意捏
報除飭二運司嚴查侵漁情弊據實詳揭另
行指叅外臣思私鹽變價之項豈容朦混捏
報經臣屢次駁飭無如該州縣以此項並非
地丁錢糧可比因循苟且恣意侵漁相沿成

風牢不可破若不定其章程各屬效尤則以
例應變解之公帑竟爲貪員之私橐臣愚以
爲嗣後各州縣拏獲私鹽案件審結之日卽
將鹽物等項所變之價銀一併報解其案內
私鹽應交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去十分之一

二令其卽日交價領去銷售其騾馬牛驢各
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價值騾每頭四兩五
兩六兩馬每匹三兩四兩五兩牛每隻二兩
三兩四兩驢每頭一兩二兩三兩如有延挨

不變以致倒斃者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
值賠補車船等物亦按新舊大小務照時價
據實變解倘仍有侵漁捏報情弊或經察出
或被告發將該州縣照侵欺錢糧例議處拏
獲私鹽該州縣隱匿不報者請照諱盜例議
處至從前未變案件分檄各屬自文到之日
扣限起仍限一個月內完解嗣後批發私鹽
案件定限四個月內完結報解倘逾限不結
以及延挨觀望不卽解交者請照承審承變

遲延例處分再運司乃通屬引鹽之總漕如
一任州縣朦混漫無覺察據詳率轉以及因
循瞻顧逾限不行揭報者卽指名題叅聽候
部議庶公帑不致侵漁州縣咸知儆惕等因
前來查拏獲私鹽車船驢騾牛馬等物例應
變價入官之項乃不肖有司往往乘機抵換
任意侵漁不將所獲鹽物據實變價詳報其
賣多報少扣剋入己情弊若不嚴定處分積
弊究難剔除應如該御史鄭禪寶所請嗣後

各州縣拏獲私鹽案件定限四個月內完結
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去十
分之一二令其卽日交價領去銷售騾馬牛
驢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價值如有延挨
不變以致倒斃者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
值賠補車船等物亦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
據實變解報部查核倘仍有侵漁捏報情弊
或經上司察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州縣照
侵欺錢糧例議處拏獲私鹽該州縣隱匿不

報者照諱盜例議處至於各州縣拏獲私鹽
案件倘於四個月限內不行完結以及延挨
觀望不卽變價報解照承審承變遲延例處
分倘運司一任州縣朦混漫無覺察據詳率
轉及因循贍顧逾限不行揭報該御史卽行
指名題叅等因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附禁緝事宜

煮海者託跡大荒行旅盡可攫取汲井者栖
身湫隘游手咸能作竊雖畦畷峻垣門鑰有
守然或私販外來及巡緝兵壯朋比爲奸不
可不察作竊者必伺隙以漸移鹽未出垣宜
有暗藏之處作竊者必怯人之追躡鹽始出
垣宜有暫頓之所私商傳舍未必不在負垣
警舖間也所當不時稽察池硝可掃則池鄰
之釜鑊盡是牢盆土嫌可淋則土著之人民
居然畦戶潛窺密伺奸無不露但恐巡緝者

反爲分銷宜加詳察

土鹽味飴俯取甚易燒蓬瀝鹵一煎卽成二者不須償買而能充食若不禁其刮熬而徒查買鹽之票於鄉保則鹽店之空票可賣而坐商之鹽益滯

山鄉之食私禁易而緝難透漏嚴於入境私踪可絕然保甲窩頓分銷稽察無從水鄉之食私禁難而緝易船筏遠來何能間阻然停泊卽應搜查賊無不獲

最宜防者水陸交通之地舟車接運極難查
者軍民雜處之區縣衛異商

馬頭貯越境之鹽卽宜罪鄉保以知情蓋必
無不知而竟來者場務有販私之犯役自當
坐以庇縱蓋旣司場務何乃踈忽若此革斥
自難寬免

解鹽通行三省秦豫在河西南渡口巡檢實
持吭咽越河興販而得以自如巡檢未有不
知者職思其位不可踈縱玩法

巡役恃有印牌則打鹽賣鹽遇殷儒反行裝
陷汎防何持令票每縱私護私逢大夥竟自
遁逃此等情弊文武官昧而不知知而庇護
法所難容

執法原爲申法議決贖當決屢犯以去敗羣
使興販者不敢玩法明刑本爲省刑權輕重
宜重積窩以破奸窟則附黨者自然遠罪

引目自無僞造扒記恐有私刻字痕文理之
間經收州邑必須親自查驗

巡緝得法巡邏始非具文典守得人掣擊方
爲令甲是在司其職者端木而清流也

禁緝扼塞

山西省

平陽府屬

脚戶偷賣商鹽多在安邑平陸翼城洪洞蒲
州曲沃臨晉等處以離家尙近買有積囤而
又不必渡河當密爲踪跡

洪洞之窩村地方居民掃土熬硝以爲熟皮

之用其卮類鹽脚戶偷鹽額缺專買攙和以抵鹽數

蒲州臨晉二處有葫蘆鹹庄民多煎私

曲沃太平河津滎河四縣各有汾河灘之私煎芮城有潼關對渡私販

潞安府屬

合府屬縣皆與沁州武安咫尺私煎小鹽就近販賣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四縣皆與河衛蘆鹽接壤本地鹽徒慣於涉縣河南店井店

諸處勾引蘆商越境

平順壺關黎城三縣又與河南之彰德林縣
武安涉縣接壤蘆鹽越賣爲多

澤州府屬

本州與修武輝縣近境長蘆海曬透漏最便
陵川縣比鄰於輝縣獲嘉山東奸民專取蘆
鹽回賣

河南省

許州之行解鹽止襄城一縣因與禹州緊接

長蘆海嘯多從此來又且假道散入河南等
州縣洛陽近接蘆境地棍慣引蘆鹽越竄陸
路則自滎陽地方入境由鞏縣偃師布散水
路則自黃河迤南山滎陽縣之邢澤口孟津
縣之馬後村新安縣之筐口鎮爲經路其傍
徑又從鞏縣地界泛黃河插入洛河伊河流
行於偃洛交界之桑園頭洛陽之棗園村河
頭庄白河鎮登封縣之丁劉鎮散各州邑

閩鄉縣專燒蓬淋鹵刮土煎私更兼蒲州潼

關止隔一河私鹽北越或在芮城或在河北
楊家灣或在盤豆或在十二河口夤夜放船
閩鄉縣背河面山東西不過八十里其間有
潼關衛軍戶十數家居住不由閩鄉縣管轄
不食縣鹽每多私販

靈寶縣與晉省止隔一河鹽徒專偷西池之
鹽於北門夜渡潛藏窩店發賣各村至遇巡
獲佯爲過路或以一引影射往返居然貨賣

南陽府屬

泌陽鎮平內鄉淅川裕州五處私販皆從河
南之永寧宜陽嵩縣澠池四縣經過串通店
家盜賣若過盤詰將引影射名爲過路私鹽
鄧州新野唐縣桐柏之南卽與楚地襄陽隨
州棗陽接壤又近長蘆外來鹽徒皆自泌陽
裕州經過本地奸民相與勾通載送

南陽縣南臨淮鹽從舞陽攔入東近長蘆自
裕州以進

汝州所屬

本州與所屬之郊縣寶豐伊陽並接禹州虜
鹽公行最爲商害

陝西省

陝西所屬之私鹽皆平慶奸民將小池之鹽
販馱越賣亦有販鹽在於鳳屬發賣賣不盡
者卽馱入咸寧等縣界內

蓋屋咸陽高陵長安臨潼渭南華州華陰等
處各渡口船戶結交鹽徒慣將渭河以南一
帶私鹽接引入境

花馬池鹽之入西安其從渭河迤北來者則
自淳化縣之江原鎮通仁鎮口子頭耀州之
鑽天嶺同官之陳緣鎮又有由邠州三水醴
泉澄城白水韓城諸處絡繹搬行遍售府域
醴泉縣域爲花馬小池私鹽越境之通衢西
達乾州南趨省會東則涇陽北則淳化皮包
騾負公然肆布積奸旅店亦樂招延射利
蒲城富平有自高樅樹鹵泊灘越賣之鹽

朝邑韓城二縣有鹽池凹黃河邊越境販賣

邠州漢興等處有花馬川越境之鹽

華州與渭南接壤渭南船戶串通蒲州馬頭轉脚店家裝載滾庄私鹽沿河變賣

華州有湖村四圍盡是華地惟村民屬同州奸民開張鹽店鄰近鄉村無不買食且有小車私鹽推入華地發賣遇盤詰則稱過路

黃河兩岸臨水省府州邑每多私鹽有以牛牟之皮置成大袋者名曰餛飩裝鹽紮口浮諸中流善水者乘附袋上順流而下沿途發

賣收袋攜回禁緝俱難若非禁其入河漏卮
曷塞應着保甲覺察舉報拏獲必究下河處
所地方以協謀同坐